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由李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与会董事同意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0-027 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予以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0-028 号《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四、关于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担保议案，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予以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0-029 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五、关于与关联方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融资能力和效率，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本公司拟与霍州煤电建立互保关系，互保金额为 15 亿元，期限 3 年。

本议案为关联担保议案，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予以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0-030 号《关于与关联方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保的公告》。

六、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时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0-031 号《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